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重大關連交易**

**收購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的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East Crest、PHB、Oroleon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East Crest已同意出售且Oroleon已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代價為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1,313,742,314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主要股東PHB於1,448,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3.1%），且為East Cres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編製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特別是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不一定落實。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East Crest、PHB、Oroleon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買賣，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East Crest（作為賣方）；
- (b) PHB（作為賣方擔保人）；
- (c) Oroleon（作為買方）；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

將由Oroleon收購的銷售股份，不附有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3,742,314港元），須由Oroleon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East Crest及Oroleon經參照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一個月期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99新加坡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0.470新加坡元溢價6.2%。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Oroleon對目標集團已完成信納的盡職審查；
- (b) 目標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一切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
- (c) 目標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訂約安排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及豁免；
- (d) 本公司已取得證券業評議會裁定，而該裁定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並未被撤銷或被撤回；
- (e) PHB已就（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批准及其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規定的一切其他所需批准；

- (f) 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一切所需批准，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決議案；
- (g) 目前上市的目標公司股份尚未被撤回，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新交所買賣（除交易暫停外）；及
- (h) Oroleon信納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融資安排，而該項融資安排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b)、(e)及(f)段外）可由Oroleon以書面豁免。Oroleon豁免載列於(d)、(g)及(h)段的任何先決條件受限於協議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上市規則）。

如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根據協議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除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條文）及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的索償外，協議將不再有效。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Oroleon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約67.6%，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擔保

考慮到East Crest與PHB訂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擔保Oroleon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考慮到Oroleon與本公司訂立協議，PHB已同意擔保East Crest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在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緬甸各地城市經營着67家店舖的龐大網絡（包括1家超級市場），總建築面積約794,000平方米。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重列) (千新加坡元) /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港元)
收入	446,728 (相當於 約2,568,329港元)	432,037 (相當於 約2,483,867港元)
稅前溢利	52,525 (相當於 約301,977港元)	46,274 (相當於 約266,038港元)
稅後溢利	37,491 (相當於 約215,543港元)	32,577 (相當於 約187,292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048 (相當於 約224,495港元)	34,901 (相當於 約200,65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238,819,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1,373,018,000港元)。

## PHB與賣方的資料

PHB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HB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ast Crest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H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Crest收購目標公司2股普通股 (即目標公司當時的全部股本) 的原定收購成本為5馬元 (相當於約10港元)，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被收購。在銷售股份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99,645,475馬元 (相當於約609,688,648港元)。

PHB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向Oroleon出售銷售股份另外作出公告。

## 本集團與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Orole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的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約67.6%，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計算。

##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提供一系列時尚品牌及生活相關商品。鑒於目標公司的零售業務與本集團的零售模式相同，這將令本集團得以在亞洲實現規模經濟，與供應商磋商更佳的條款。

此外，收購將令本集團得以在區域發展上日趨多元化，邁向高增長市場，使本集團得以面向增長中的東南亞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和緬甸）並且尋求更多機遇。

由於目標公司於東南亞擁有具規模的平台，故本集團得以在區內即時建立據點，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緬甸各地城市開設67家店舖（包括一個超市），構成獨特的根據地，並於完成時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泛亞洲百貨店零售商之一。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證券業評議會裁定，而Oroleon豁免達成上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d)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並選擇進行完成，則Oroleon將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以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就目標公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該等情況下，假設全面要約的發售價與協議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相同，根據按本公告日期計算的百分比率，收購連同有關全部目標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仍將為本公司的重大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該等情況下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全部相關規定。

由於主要股東PHB於1,448,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3.1%），且為East Cres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編製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特別是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須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不一定落實。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協議向East Crest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East Crest、PHB、Oroleon與本公司就銷售股份買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香港、吉隆坡、馬來西亞、中國上海及新加坡的銀行開放營業，及(ii)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East Crest及Oroleon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28,508,716.7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3,742,314港元），為Oroleon根據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East Crest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Crest」	指	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PHB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董事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Oroleon及East Crest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Oroleon」	指	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HB」	指	Parkson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馬元」	指	馬來西亞令吉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認購的目標公司股本中457,933,300股普通股，約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67.6%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證券業評議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證券業評議會裁定」	指	證券業評議會發出的裁定，Oroleon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1條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就目標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及目標公司不時公佈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一組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按相關期間每日總成交值除以每日總成交量計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及馬元換算為港元分別按1.00新加坡元兌5.7492港元及1.00馬元兌2.0347港元的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